##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 问题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于2018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下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 议准备工作的函》(下称"函")。

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依照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、分析和核查, 对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同复,现将同复内容予以披露(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 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<关 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>的回复》)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公司将根据该 事项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